校学发[2023]127号

**第十四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贯彻实施，做好湖南省第十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校内初赛工作，引领我校辅导员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提高我校辅导员队伍的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48号）、《辅导员考核办法》（校党发[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学校决定于2023年12月份举办第十四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成立第十四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组委会

顾 问：刘建强 廖晓燕

主 任：成 强

成 员：肖理红 谭 娟 曹 昭 李海军 李四军 谭 进 王海波

2、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肖理红

成 员：张淼波 齐 宇 张力丰 凌 畅 袁艾兰

成玉梅 袁 贲

**二、参赛对象**

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专职辅导员。

**三、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参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最新《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方案》的项目进行设置，全体参赛选手应参加班情熟知、笔试、谈心谈话、案例研讨、育人案例分享等全部五个项目的比赛。

（一）描述定位

1、比赛内容：由参赛选手于12月4日至6日登录校内“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支持系统”<https://211.138.232.6/AssistantContest/AssistantDefault.aspx>）选择、修改并完善100名在校在籍学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专业班级、政治面貌<党员、团员、群众>、担任职务、家庭住址<具体到市县>、寝室号码（以学工处宿管科提供的数据为准）、家庭经济情况<分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四个层次>、奖惩情况<何种奖惩，限校级以上>、学习情况<分优秀、良好、中等、困难四个层次>等九项基本信息）及照片；

2、比赛规则：随机抽取参赛选手所带的1名学生信息进行测试，参赛选手可查看3条系统随机提供的学生资料，如不能答出学生姓名，则可选择继续由系统随机提供1条资料，依此类推，直到选手准确答出具体学生姓名为止，以剩余的信息条数计算成绩，每识别一个学生限时1分钟。每个参赛选手识别5名学生，每个学生20分（三条信息内识别出学生得20分，每多一条减4分，超时或答不出学生姓名得0分），总分100分。

（二）笔 试

1、比赛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党和国家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辅导员业务素质和专业知识；时事政治等。

2、比赛规则：采用闭卷方式，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对策分析题（含网络思政对策分析与网络舆论引导专题）；限时90分钟，总分100分。

（三）案例研讨

1、比赛内容：案例试题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现，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比赛规则：选手在赛前抽取小组、AB角签位，赛前10分钟分别抽取1道案例。比赛以“我提问，你回答”的方式开展，由AB选手围绕案例共同辨析原因、研讨对策、总结规律。首先由A1选手根据抽取案例进行提问，B1选手作答，随后由B1选手根据抽取案例进行提问，A1选手作答（每道案例提问时间限3分钟，作答时间限7分钟，分别计时），以此类推。评委结合提问质量和作答情况分别对选手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其中提问分数占比30%，作答分数占比70%。

（四）谈心谈话

1、比赛内容：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理论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两名参赛选手组成一组，每组参赛选手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2、比赛规则：赛前抽签，2名参赛选手组成一组，提前12分钟抽取话题，先后互为“辅导员”和“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每个角色限时6分钟，总分100分。

（五）育人案例分享

1、比赛内容：根据案例分享一个本人担任辅导员工作期间所处理的类似或相关育人案例，内容包括案例简介、育人过程、育人成效、经验总结、现实启示等。

2、比赛规则：参赛辅导员出场前8分钟抽取一个育人案例，根据所抽案例分享一个本人担任辅导员工作期间所处理的类似或相关育人案例，时间不超过8分钟，倒计时1分钟时将会提示参赛选手。评委根据选手的表达能力、案例分析总结能力、案例分享情况等进行评分，满分100分。

“案例研讨”“谈心谈话”“育人案例分享”三项均由5位评委根据相应评分细则对参赛选手进行打分。5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选手的比赛得分。

**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地 点 | 内 容 |
| 1 | 11月24日 | 综合楼学工处1123会议室 | 学工处组织讨论大赛方案 |
| 2 | 11月27日 | 综合楼学工处1123会议室 | 学工例会，征集各二级学院副书记意见（初步确定大赛方案） |
| 3 | 12月4日 | 综合楼二会议室（暂定） | 由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人事处、团委、学工处全体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参加的大赛工作布置会 |
| 4 | 12月8日 | 护理楼一楼报告厅 | 笔 试 |
| 德润楼心理健康教育中心204室 | 班情熟知 |
| 5 | 12月15日 | 德润楼小教室（暂定） | 案例研讨 |
| 德润楼小教室（暂定） | 谈心谈话 |
| 6 | 12月22日 | 德润楼心理健康教育中心205室 | 育人案例分享 |
| 7 | 待定 | 综合楼二会议室（暂定） | 总结表彰 |

**五、评审奖励**

为确保大赛各比赛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本届大赛组委会将邀请校内、校外专家评委组织评审。

大赛分别按个人总分和单项得分设立奖项：个人总分奖项根据所有参赛选手的各比赛项目得分之和由高至低依次取前10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一等奖的选手将获评“湖南省第十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初赛冠军”荣誉称号，并推荐参加湖南省第十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单项得分奖项分别取各比赛项目得分第一名的选手。

本届大赛以各二级学院（护理学院分校本部和河西校区）所有参赛选手平均分排序，设立团体一、二、三等奖各1名并给予相应奖励。

本届大赛结果将作为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提前安排、精心组织，为本单位辅导员高质量高水平参赛提供保障，展示队伍建设成果。

2、参赛选手要以良好精神面貌，加强理论学习、深化实践锻炼、积极参赛备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展示风采。

3、要以本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为契机，促进我校辅导员间的相互交流学习，构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1月27日